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5号，以下简称“35号问询函”），并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8号，以下简称“38号问询函”）。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完成了《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上述问询函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完善，更新内容详见《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内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对比公司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在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业务与经营风险”之“（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中更新了电价上涨风险的相关表述等内容；

2、在“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I-SERVICES”中更新了交易对方I-SERVICES的历史沿革情况等内容；

3、在“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共青城摩云”中更新了共青城摩云作为金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激励过程等相关情况等内容；

4、在“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和股份受让方的穿透核查情况”中更新了对新余德坤、共青城摩云、I-SERVICES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等内容；

5、在“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中更新了关于新余德坤与共青城摩云一致行动的情况等内容；

6、在“第四章 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加入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股东推荐董事的安排及上市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调整安排等内容；

7、在“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的债务基本情况”中更新了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情况及相关安排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等内容；

8、在“第五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置出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行政处罚情况”中更新了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杭州数腾的担保及担保解除情况等内容；

9、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金云科技概况”中更新了金云科技可使用的机柜功率换算过程等内容；

10、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金云科技历史沿革”中更新了中兴通讯转让金云科技股权的原因背景及主要过程等内容；

11、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更新了金云科技收购中兴通讯IDC资产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内容等内容；

12、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中更新了关于金云科技收购子公司广东奇智的相关背景、原因及作价情况等内容；

13、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持有金云科技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未将摩云投资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等内容；

14、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员工情况”中更新了报告期内金云科技员工的详细变化情况、薪酬制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等内容；

15、在“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减资事项”中更新了本次评估与《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8]第100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16、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之“二、拟购买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更新了拟购买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等内容；

17、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更新了金云科技新建数据中心的批文及建设运营情况等内容；

18、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采购模式及主要供应商”中更新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关于报告期内中兴通讯及其子公司同时是供应商、客户的情况、金云科技与EPC工程总承包商广东奇创的具体合作情况、关于金云科技部分采购外包运维情况等内容；

19、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销售服务模式及主要客户”中更新了不同销售模式下金云科技获取订单的方式、金云科技的新开拓客户情况、金云科技与电信运营商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不同模式的销售情况及定价情况、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情况等内容；

20、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之“三、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设备、能源及采购情况”之“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中更新了报告期内金云科技机柜使用率的变化情况、机柜使用率与耗电量的相关性情况等内容；

21、在“第七章 交易标的的业务与技术”之“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中更新了租赁房产情况等内容；

22、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中更新了收益法评估过程的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23、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之“2、长期股权投资”中更新了关于杭州数腾、杭州德驭的评估测算过程等内容；

24、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之“3、投资性房地产”中更新了评估范围内爱司凯各项房地产评估情况等内容；

25、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之“4、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中更新了评估范围内爱司凯各项房屋建筑物评估情况等内容；

26、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之“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更新了置出土地使用权评估估值的合理性等内容；

27、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之“7、无形资产——其他”中更新了爱司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评估情况等内容；

28、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七）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中更新了金云科技评估价值、具体评估计算过程、依据及相关参数等内容；

29、在“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三、董事会对拟置入资产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中更新了拟置入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拟置入资产未来经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敏感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30、在“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更新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等内容；

31、在“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中更新了

根据上述修订及补充披露内容，同时将重组报告书其他章节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